合同编号：2026-151
合同类别：设备维保

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镜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151
合同类别：设备维保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镜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29）。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该项目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期：贰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维保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装机日期	所属科室
1	十二指肠镜	JF-260V	2811923	2008 年 12 月 3 日	消化内科
2	电子胃镜	GIF-Q260	2857529	2008 年 12 月 3 日	消化内科
3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014815	2010 年 3 月 9 日	消化内科
4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015173	2010 年 7 月 30 日	消化内科
5	电子胃镜	GIF-H260	2049979	2010 年 7 月 30 日	消化内科
6	电子胃镜	GIF-Q260	2150902	2011 年 12 月 7 日	消化内科
7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115905	2011 年 12 月 7 日	消化内科
8	电子胃镜	GIF-Q260	2151119	2011 年 12 月 7 日	消化内科
9	十二指肠镜	JF-260V	2413692	2014 年 4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10	电子胃镜	GIF-Q260	2453052	2014 年 4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11	电子胃镜	GIF-Q260J	2403727	2014 年 4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12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417140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消化内科
13	电子胃镜	GIF-Q260	2463509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消化内科
14	电子胃镜	GIF-Q260	2463507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消化内科
15	290 光源	CLV-290SL	7514685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16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85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17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00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18	电子胃镜	GIF-Q260J	2504517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19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25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20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91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21	电子结肠镜	CF-Q260AI	2517214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22	电子胃镜	GIF-Q260	2563803	2015 年 9 月 1 日	消化内科
23	电子胃镜	GIF-H260	2668571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24	电子胃镜	GIF-H260	2668678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25	电子胃镜	GIF-H260	2668682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消化内科
26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626658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消化内科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装机日期	所属科室
27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611837	2016年12月13日	消化内科
28	电子胃镜	GIF-HQ290	2635393	2016年12月13日	消化内科
29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626655	2016年12月13日	消化内科
30	电子胃镜	GIF-HQ290	2635378	2016年12月13日	消化内科
31	290光源	CLV-290SL	7728778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2	290光源	CLV-290SL	7728780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3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726880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4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653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5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631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6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622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7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617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8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726884	2017年10月12日	消化内科
39	290光源	CLV-290SL	7822946	2019年3月11日	消化内科
40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827418	2019年3月11日	消化内科
41	电子胃镜	GIF-H260	2869623	2019年3月11日	消化内科
42	电子胃镜	GIF-H260	2869616	2019年3月11日	消化内科
43	290光源	CLV-290SL	7822777	2019年3月27日	消化内科
44	电子结肠镜	PCF-H290DI	2930340	2019年3月27日	消化内科
45	电子胃镜	GIF-H290	2950349	2019年3月27日	消化内科
46	电子胃镜	GIF-H260Z	2935666	2019年6月5日	消化内科
47	电子结肠镜	GIF-H290Z	2935318	2019年11月26日	消化内科
48	电子结肠镜	GIF-HQ290	2960573	2019年11月26日	消化内科
49	大超声胃镜	GF-UCT260	7021171	2020年5月7日	消化内科
50	电子小肠镜	SIF-Q260	2121066	2021年1月15日	消化内科
51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5360	2021年1月15日	消化内科
52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5365	2021年1月15日	消化内科
53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5354	2021年1月15日	消化内科
54	电子胃镜	GIF-H290	2055366	2021年1月15日	消化内科
55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148596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56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148639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57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7349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58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7509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59	电子胃镜	GIF-H290	2157281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60	电子胃镜	GIF-Q260J	2129535	2021年12月30日	消化内科
61	290光源	CLV-290SL	7241568	2022年8月17日	消化内科
62	电子胃镜	GIF-H290	2258606	2022年8月17日	消化内科
63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249723	2022年8月17日	消化内科
64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103183	2011年12月8日	呼吸科
65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614575	2016年1月30日	呼吸科
66	290光源	CLV-290SL	7729432	2017年10月12日	呼吸科
67	电子支气管镜	BF-H290	2820592	2018年8月3日	呼吸科
68	大超声支气管镜	BF-UC260FW	7021018	2020年5月7日	呼吸科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装机日期	所属科室
69	电子支气管镜	BF-P290	2313073	2023 年 7 月 11 日	呼吸科
70	电子鼻咽喉镜	ENF-V3	2945069	2019 年 11 月 1 日	耳鼻喉科
71	电子鼻咽喉镜	ENF-VH	2139339	2021 年 2 月 2 日	耳鼻喉科
72	电子鼻咽喉镜	ENF-VT2	2340802	\	耳鼻喉科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所列设备在维保期内提供全保服务，所有维修配件必须为原厂合格配件；

2. 在零配件齐备的情况下，小维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 7 个工作日无法维修完成，乙方提供备品以保障临床科室使用；

3. 乙方提供内镜使用操作和清洗保养培训服务，根据科室需求进行针对性培训；

4. 所列设备在维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工程师保证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

5. 乙方工程师每年提供至少两次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全方位的完好性检查，并提供巡检报告给甲方；

6. 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7. 乙方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自动延长 7 天。

2. 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照价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所有维保工具由乙方自行采购，维保人员四季工作服由乙方负责，工作服样式须得到甲方认可，上岗须挂牌。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或原厂指定供货公司所提供的配件。

8. 乙方提供专用检测工具，并提供现场办公用品，值班用具等。

9.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降低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六、考核

甲方使用部门每年对设备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详见附件。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甲方每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七、合同金额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27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按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每个维保年度结束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并不构成违约。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

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0 元。

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由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十、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 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4.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任何其他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专有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附件：1. 考核评分表

2. 分项价格明细

3. 常用维修配件报价

4.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签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镜维保服务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 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2.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 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